

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问题及操作

（一）收入

- 1、所得税与会计、流转税确认收入的差异调整
- 2、视同销售
 - ◆卖一赠一如何避免视同销售
- 3、投资收益
 - ◆免税的投资收益
 - ◆限售股解禁之后出售股份取得的收入
 - ◆国债利息收入、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、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
 - ◆股权转让收入、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处理
- 4、企业技术转让所得

（二）税前扣除项目

- 1、借款费用
 - ◆需要哪些合法凭据
 - ◆非金融机构之间借款利率如何确定
- 2、向总机构支付管理费的条件
 - ◆合同
 - ◆实质性服务
- 3、工资薪金
 - ◆扣除条件及补救措施
 - ◆计入其他科目的补贴是否计算个税
 - ◆工资加计扣除
 - ◆报销物业费、个人通讯费等支出不如发工资
- 4、福利费、教育经费、工会经费是否支付并取得合法凭据
- 5、佣金扣除条件
- 6、招待费、通讯费
- 7、办公费、会议费（重点稽查对象）
- 8、着装费的处理

（三）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技术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应提前做好哪些准备

（四）2011年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的新规定

- 1、企业资产损失的类别及处理技巧：
- 2、是否按新文件准备资料
- 3、清单申报与专项申报的范围及管理

（五）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的处理

（六）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处理

（七）对假发票、不合规发票的控制

（八）重组应注意的问题

- 1、特殊重组如何备案
- 2、如何处理理论与实际操作差异

